

工银瑞信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二月

### 重要提示

1、工银瑞信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3 年 2 月 4 日证监许可[2013] 117 号文核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类别为债券型，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本基金将自 2013 年 2 月 25 日至 2013 年 3 月 22 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具体办理业务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服电话咨询）公开发售。

6、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销售机构。直销机构为本公司，销售机构包括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投资者还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http://www.icbccs.com.cn)），通过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办理认购等业务。

7、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本基金直销机构和指定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8、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

9、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如基金合同生效，则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0、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B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B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11、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认购费按单次认购金额分别计算。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每笔认购金额最低为 1,000 元人民币，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实际操作中，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各代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可接受投资者单笔认购金额（含认购费）在 1,000 元人民币以上（含 1000 元）的认购申请，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具体认购限额以投资者指定结算机构的规定为准。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 万元，已在直销中心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上述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认购/追加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份额不设限制。当日的认购申请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

12、本基金不设募集上限。

13、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代销机构）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或查询认购成交确认信息。

1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 2013 年 2 月 22 日《证券时报》上的《工银瑞信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5、中信银行及其他销售机构的具体销售网点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16、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司所列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17、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 咨询认购事宜，也可拨打中信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58）及其他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认购事宜。

18、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 咨询认购事宜。

19、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20、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商业银行金融债与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可转债、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国债、中央银行票据、中期票据、政策性金融债、银行存

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股票（包括创业板股票、中小板股票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产业债具体包括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商业银行金融债与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的纯债部分等除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及政策性金融债之外、非国家信用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不包括城投债。

本基金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比例：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其中产业债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80%；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

本基金投资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市场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再投资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其他风险及本基金特有风险。与投资组合管理直接相关的市场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此外，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份额（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之余额）与净转出申请份额（基金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转入申请总份额之余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投资者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因为本基金可以配置二级市场股票，所以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高于投资范围不含二级市场股票的债券型基金。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判断本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本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发售公告》以及其它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初始面值1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目 录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	1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	4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	5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	9
五、清算与交割 .....	13
六、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	13

##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 （一）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工银产业债 A 基金代码： 000045，工银产业债 B 基金代码： 000046 ）。

### （二）基金类型

债券型、契约型开放式。

###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 （四）基金份额面值

初始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 （五）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 （六）销售机构

#### 1、直销机构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北京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北京银行大厦 8 层

公司网址： [www.icbccs.com.cn](http://www.icbccs.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

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

#### 2、销售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在募集期内增加的销售机构将另行公告。

### （七）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 2013 年 2 月 25 日至 2013 年 3 月 22 日面向投资者发售。基金募集期如需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并且募集期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

#### 1、基金备案和基金合同生效

(1)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期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2) 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资金在基金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基金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归基金投资者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 2、基金募集失败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代销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代销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应由各方自行承担。

### (八) 认购方式与费率

#### 1、基金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2、认购费率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B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B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具体费用安排如下表所示。

费用种类	A 类基金份额		B 类基金份额
认购费	M<100 万	0.6%	0%
	100 万≤M<300 万	0.4%	
	300 万≤M<500 万	0.2%	
	M≥500 万	按笔收取, 1000 元/笔	
养老金特定认购费率	M<100 万	0.24%	0%
	100 万≤M<300 万	0.12%	
	300 万≤M<500 万	0.04%	
	M≥500 万	按笔收取, 1,000 元/笔	

注：1、M 为认购金额

2、实施特定认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3、养老金客户须通过我公司直销柜台认购。

本基金认购费由认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 4、认购价格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认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1.00元。

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如基金合同生效，则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 (1)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

投资者的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 = 10,000 / (1 + 0.6%) = 9,940.36元

认购费用 = 10,000 - 9,940.36 = 59.64元

$$\text{认购份额} = (9,940.36 + 5) / 1.00 = 9,945.36 \text{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9,945.36份基金份额。

## (2) B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

投资者的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text{认购份额} =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利息}) / \text{基金份额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B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text{认购份额} = (10,000 + 5) / 1.00 = 10,005 \text{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B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10,005份基金份额。

##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基金在发售期内面向投资者发售。

2、认购原则和认购的限额

(1)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2) 投资者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资金。

(3) 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确认的认购不允许撤消。

(4)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单个基金帐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实际操作中，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认购，每笔最低金额（含认购费）为1000（含1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具体认购限额以投资者指定结算机构的规定为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已在直销中心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上述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认购/追加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

(5) 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6) 投资者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可在T+2日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

购申请的确认情况。

###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 （一）注意事项

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指定基金销售网点以及工银瑞信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认购，认购金额起点为 1,000 元，如果认购金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

#### （二）发售机构开户与认购办理流程

##### 1、通过直销机构办理个人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00 至 16:00（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 （2）开立基金账户（或账户注册）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1) 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人证、护照等）及复印件；
- 2) 同名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及加上个人签名的复印件；
- 3)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书》；
- 4) 申请人签名的风险问卷调查；
- 5) 申请人签名的投资人权益须知。

######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 1)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书》；
- 2) 本人身份证件；
- 3)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 4) 基金交易账户卡。

尚未开户的投资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办理认购申请日（T日）后的第2个工作日（T+2日，下同）起在直销中心打印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才能够确认。

#### （4）缴款方式

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 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基金账号及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账户，并确保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当日 17:00 前到账。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账户资料：

户名：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账号：0200004129027311455

大额支付号：102100000415

个人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 认购资金在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当日 17:00 前未到账，如果投资者选择资金在申请当日未到账不延期，则该笔申请作废；如果投资者申请时选择延期，则当日提交的申请在后五个工作日内有效，申请受理日期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3) 至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 a. 个人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b. 个人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c. 个人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d.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 2、通过工银瑞信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办理个人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的 24 小时均可进行认购，但工作日 16:00 之后以及法定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为下一交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

### 2) 开立基金账户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上的网上交易系统开立基金账户（汇款交易方式开立的账户需要通过审批），开户时投资者需接受本公司认可的身份验证方式。

### 3) 认购流程

a.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开立账户当日，使用开户证件号码登录即可进行基金的认购业务。

b.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相关流程请参照本公司关于网上交易的相关公告。

#### 4)缴款方式

a.在线支付：客户选择在线支付，提交认购申请后，按系统提示进行操作，通过实时支付的方式缴款。

b.汇款支付：汇款交易在提交认购申请后，投资者需通过转账汇款的方式缴款。本公司汇款交易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0200080719027307486

大额支付协议号：102100008075

### 3、通过中信银行办理个人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开户及认购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30—15:00

(2) 开立中信银行的交易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中信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①事先办妥的中信银行借记卡；
- ②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
- ③填妥的中信银行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3) 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本人中信银行理财宝卡（存有足够资金）；

- ②填妥的中信银行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4、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银行办理个人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以银行各网点的柜台公告为准。

5、通过销售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办理个人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销售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包括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销售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 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30-15: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2) 资金账户的开立：（已在该销售券商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3)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 基金账户的开立：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3) 在本销售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 4)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4) 提出认购申请：个人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 在本销售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各销售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5) 注意事项：

- 1)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销售机构的说明为准。
- 2) 个人投资者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 3) 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工银瑞信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产业债 A 基金代码： 000045

工银产业债 B 基金代码： 000046

6、通过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个人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以上述公司网站公告为准。

#### 7、投资者提示

(1) 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机构或销售机构网点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网站 [www.icbccs.com.cn](http://www.icbccs.com.cn) 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 直销机构与销售机构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 (一) 注意事项

1、一个机构投资者在本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

2、机构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可以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销售机构指定的基金销售网点认购，认购金额起点为 1,000 元，如果认购金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还可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

3、投资者不能以现金方式认购

在直销机构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在销售网点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指定相应的销售银行结算账户或在券商处开立的资金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

### (二) 发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 1、通过直销机构办理机构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00 至 16:00（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 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 填写合格并且加盖单位公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书》(请注明控股股东及实际受益人);

2) 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3)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报表》原件及复印件;

4) 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5) 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人证、护照等)原件及复印件;

6)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护照等)原件及复印件;

7) 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公章、法定代表人章各一枚);

8) 加盖单位公章的传真协议一式两份;

9) 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

10) 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

11) 填写合格并且加盖单位公章或预留印鉴的风险调查问卷。

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3) 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机构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

1)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书》;

2)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4) 基金交易账户卡。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开户与认购一起办理。投资者可自 T+1 日起在直销机构打印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才能够确认。

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机构网上交易系统认购应开通机构网上交易功能,填写并提交以下材料:

(1)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书(机构)》;

(2)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机构版)服务协议》。

机构投资者成功开通网上交易功能后可直接登录本公司机构网上交易系统提交认购申请。网上交易系统在基金份额发售日全天 24 小时均可进行认购,但工作日 16:00 之后以及法定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为下一交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网上交易系统的认购申请在工作日 16:00 之后不得撤销。

#### (4) 缴款方式

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 机构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基金账号及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账户，并确保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当日 17:00 前到账。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账户资料：

户 名：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账 号：0200004129027311455

大额支付号：102100000415

机构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 认购资金在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当日 17:00 前未到账，如果投资者选择资金在申请当日未到账不延期，则该笔申请作废；如果投资者申请时选择延期，则当日提交的申请在后五个工作日内有效，申请受理日期以资金到账日为准；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的认购申请，资金当日未到账，则该笔申请作废。

3) 至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机构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 a. 机构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b. 机构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c. 机构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d.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 2、通过中信银行办理机构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开户及认购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30—15:00。

(2) 开立中信银行的交易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中信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① 事先办妥的中信银行转账支票；

② 机构证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社会团体证件、事业法人证件、技术监督局代码、行政机关、军队、武警、下属机构（具有主管单位批文号）、基金会、其它机构证明）复印件、预留印鉴、法人授权书、经办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同一投资者只能利用一种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作为身份证明依据；

③ 填妥的中信银行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3) 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 ①事先办妥的中信银行转帐支票；
- ②填妥的中信银行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书。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中信银行的说明为准。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中信银行的说明为准。

**3、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银行办理机构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以银行各网点的柜台公告为准。**

#### **4、通过销售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办理机构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销售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包括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销售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 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30-15: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 开立资金账户：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机构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 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已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标准格式的授权委托书；

6) 预留印鉴；

7)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3) 开立基金账户：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 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 销售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 提出认购申请：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 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 销售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5) 注意事项：

1)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销售券商的说明为准。

2) 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工银瑞信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产业债 A 基金代码： 000045，

工银产业债 B 基金代码： 000046

5、通过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机构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以上述公司网站公告为准。

## 6、投资者提示

(1) 请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机构或销售网点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网站 [www.icbccs.com.cn](http://www.icbccs.com.cn) 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 直销机构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机构投资者请勿混用。

## 五、清算与交割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全部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如基金合同生效，则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注册登记机构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完成。

## 六、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北京银行大厦 8 层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北京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成立时间：2005 年 6 月 21 日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传 真：010-66583100

联系人：朱碧艳

##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 （三）销售机构

### 1、直销机构

名 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北京银行大厦 8 层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北京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传真：010-66583111、010-66583110

联系人：张波

联系电话：010-66583106

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 2、销售机构

####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00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东路 689 号东银大厦 17 楼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联系人：于慧

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2431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公司网址：<http://www.spdb.com.cn>

(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 410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金融街中心 B 座

法人：乔瑞

联系人：王薇娜

联系电话：63229475

客服电话：96198

公司网址：[www.bjrcb.com](http://www.bjrcb.com)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曹榕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http://www.bankcomm.com)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层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38676161

传真：021-38670161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

公司网站：[www.gtja.com](http://www.gtja.com)

(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联系人：李洋

电话：(010) 66568047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http://www.chinastock.com.cn)

(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0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 65182261

联系人：魏明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http://www.csc108.com)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A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60838888

联系人：陈忠

公司网址：[www.ecitic.com](http://www.ecitic.com)

(9)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联系人：唐静

联系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服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公司网址：www.ccnew.com

客服电话：967218 400-813-9666

(10)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主楼 19、20 层

公司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主楼 19、20 层

法人代表：沈强

联系人：丁思聪

联系电话：0571-87112510

公司网站：www.bigsun.com.cn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571-96598

(11)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29 号澳柯玛大厦 15 层（1507-1510 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东海西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史洁民

联系电话：0532-85022273

传真：0532-85022605

联系人：刘光明

公司网址：www.zxwt.com.cn

客户咨询电话：0532-96577

(12)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楼 I、J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楼 I、J 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汤素娅

联系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82080798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及 www.jjmmw.com

## (13)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 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华严北里 2 号民建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张晶晶

联系电话：62020088--8105

客服电话：4008886661

传真：62020088--8802

网址：[www.myfund.com](http://www.myfund.com)

## (14)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 座 9 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联系电话：021-54509988-7019

客服电话：400-1818-188

传真：021-64385308

网址：[www.1234567.com.c](http://www.1234567.com.c)

## (15)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 2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恒生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周嫵旻

电话：0571-28829790，021-60897869

客服电话：4000-766-123

传真：0571-26698533

网址：<http://www.fund123.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四)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北京银行大厦

注册登记业务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北京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传真：010-66583100

联系人：朱辉毅

**(五)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 51150298

传真：(021) 51150398

经办律师：刘佳、张兰

**(六) 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东三办公楼 1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东三办公楼 16 层

执行事务人：吴港平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慧民，王珊珊

联系电话：(010) 58152145

传真：(010) 58114645

联系人：王珊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